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0日
- 赎回价格:100.396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1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5日

截至2026年2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5日(“福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2月5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10日
- 截至2026年2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10日(“福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福立转债”将自2026年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9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96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福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7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福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福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福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福立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福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赎回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福立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福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违约、除息等引起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9.37元/股,已触发“福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2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67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票面利率为0.8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8月14日至2026年2月10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81天。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x/365=100×0.80%×181/365=0.3967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967=100.3967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福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福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2026年2月1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立转债”将被全部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1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轻持有与本人相应的“福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2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5日(“福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2月5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2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10日(“福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2月11日起,本公司的“福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福立转债”持有人(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实际赎回金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967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17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福立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967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所得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福立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6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2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5日(“福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2月5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2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10日(“福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福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福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福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96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福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福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2月4日收盘价为149.81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96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向可转债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福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82609999
 电子邮箱:ir@freewon.com.cn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10	—	2026/2/11	2026/2/11

- 通过分红派息:否
- 差异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月28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8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5,320,000元。

三、相关日期

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10	—	2026/2/11	2026/2/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青海西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6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户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户派发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予以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6元。

(4)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1. 联系电话: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2. 联系部门:0971-6108188

3. 传 真:0971-6122926

4.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文逸路4号西矿·海湖商务中心20楼董事会事务部

5. 邮政编码:810001

6. 邮 箱:wm@westmining.com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上市交易,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上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股票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申报阶段。
- 根据本次终止上市相关工作安排,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为2026年2月9日(星期一)、2月10日(星期二)、2月11日(星期三)、2月12日(星期四)(连续四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现金选择权申报简称及代码为:德邦现金,770004。
- 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6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6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6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 为帮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相关工作进展,公司作出说明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 一、相关情况说明
 - (一)持续停牌安排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1日开市起停牌,将直至上交所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停牌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 (二)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已获得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 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决定。
 - (三)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申报阶段
 - 根据本次终止上市方案,京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将向包括异议股东(在股

东会上对《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反对票的除京东卓风外,除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卓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公司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除京东卓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德邦控股外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均有权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根据本次终止上市相关工作安排,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为2026年2月9日(星期一)、2月10日(星期二)、2月11日(星期三)、2月12日(星期四)(连续四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现金选择权申报简称及代码为:德邦现金,770004。

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就现金选择权事宜,公司后续将持续披露现金选择权申报提示性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现金选择权清算及交割等相关公告,提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后续公告。

(四)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投资者申报现金选择权的提示

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6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6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6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二、风险提示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终止上市的相关工作,本次终止上市有关信息均以上交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最终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厂房进展暨终止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洋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川家具”)将坐落于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内的部分厂房出租给安吉铭创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创家具”),租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 铭创家具因自身原因申请提前退租,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26年2月4日签订了《合同终止协议》,提前终止上述出租事项。
- 本次提前终止出租事项所涉金额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吉铭创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R3UXP34
 成立时间:2018年1月10日
 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中源家居内1号厂房二楼3楼(自主申报)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厂房进展暨终止租赁合同的公告

法定代表人:章锡琴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家具及配件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章锡琴持股70%,余海建持股30%

铭创家具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洋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安吉铭创家具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提前于2026年2月5日终止《租赁合同》。

2、双方一致同意,房屋租金计算至2026年2月5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付清所有费用。乙方未按要求结清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押金中扣减。

3、乙方在使用厂房期间造成甲方厂房及附属设施损坏的,应于2026年2月5日前完成修复并提交甲方验收。

4、乙方未按要求完成修复的,甲方有权在押金中扣减修复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是基于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处理好后续事宜。本次提前终止出租事项,将使公司租赁收入有所减少,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经营和其他方面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合同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9号)同意注册,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869,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977,419.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891,580.87元。

该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6年2月4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2月4日出具天职业字[2026]363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4日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文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时已经严格按照履行。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资金用途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000024319201319435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00024319201319435,截至2026年2月4日,专户余额为156043416.98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含),开户日期为1月/月/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

户进行管理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甲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琛琛、王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各方各执一份,丙方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合肥零距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零距离”)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合肥零距离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534002974,发证日期为2025年10月28日,有效期三年。

合肥零距离以软件定义餐饮服务为核心逻辑,通过技术研发重构“人、货、场”场景。通过核心产品CRM客户管理系统、全域会员营销平台、灵活用工平台、智能排班助手、门店运营管理系统等的研发和迭代,整合多渠道用户数据,依托人工智能实现精准营销与复购提升;通过算法优化采购、库存等业务流程,合理配置人力,降低运营成本;数据层依托大数据平台实现实时分析,为管理层提供实时经营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在餐饮行业数字化转型浪潮中,既是同庆楼转型升级的“发动机”,亦有望成为行业技术服务的“赋能者”,助力整体经营效率与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3,803,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9%。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后,沈基水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7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55%,占本公司总股本

的2.60%。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先生通知,获悉其将原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沈基水	否	5,500,000	否	否	2025年2月5日	2026年2月4日	2026年2月4日	申万宏源证券	10.22	2.12	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否	1,250,000	否	是	2026年2月4日	2026年4月29日	-	申万宏源证券	2.32	0.48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6,750,000	-	-	-	-	-	-	12.55	2.60	-

注:表中存在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情况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沈基水	53,803,307	20,69	5,500,000	6,750,000	12.55	2.60	-	-
	合计	53,803,307	20,69	5,500,000	6,750,000	12.55	2.60	-	-

四、沈基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质押系对前次质押的展期及补充,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沈基水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唐山锐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6.0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5.8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是□ 否√

是否强制要约收购触发条件: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请注明)
--------------------	------------------------------------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唐山锐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计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14MA4BXXQWXB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唐山锐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泽投资”)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披露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锐泽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1,786,58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2025年11月28日,锐泽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17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8.40%减少至7.59%。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1月21日,锐泽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75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28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7.59%减少至6.05%。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2月2日,锐泽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90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6.05%减少至5.83%(比例计算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时点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唐山锐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78,840	6.05%	2,288,590	5.83%	减持股份	2026/2/3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锐泽投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